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工〔2023〕19号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利用外资奖励方向)的通知

潮安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2〕113号)和市商务局《关于请下达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方向)的函》(潮商务函〔2023〕24号),现下达2023年潮州市利用外资奖励方向专项资金1000万元给你单位(具体详见附件),资金列入“2160699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请及时拨付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主管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方向）安排明细表
2.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方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商务局

附件1

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利用外资奖励方向) 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安排金额	备注
1	潮安区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	

附件2

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利用外资奖励方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利用外资奖励方向)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用款单位	市商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2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200万元	
项目概述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通过对外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促进我省实际利用外资实现增长、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	资金拨付1000万元。			
	第二阶段	资金拨付20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对外资奖励项目的支持,力促我市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增长,促进我市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市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前列。			力促我市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增长,促进我市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市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外资奖励项目资金数量	1200万元	1200万元
		质量指标	获奖励企业外资减资或转内资情况发生率(%)	0	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12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率	年实际外资同比增长4%	年实际外资同比增长4%